

附件二

每滿一年後，符合前次獎勵條件者始需檢附。

### 同意續僱證明書

茲本人於中華民國\_\_年\_\_月\_\_日至\_\_年\_\_月\_\_日僱用  
\_\_\_\_\_君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）在所有之  
\_\_\_\_\_號漁船（CT\_\_—\_\_\_\_\_）工作，已符合「獎勵國人上漁船工  
作輔導計畫」前次受僱獎勵條件，並於民國\_\_年

\_\_月\_\_日起，繼續僱用，依「獎勵國人上漁船工作輔導計畫」規定，

請惠予受理報備。

此 證

\_\_\_\_\_區漁會  
\_\_\_\_\_縣（市）政府  
高雄市政府海洋局

漁船主：          簽章  
戶籍地址：  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